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伟先生、王翊心先生、胡进先生、蒲亚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武平先生、邱奇先生、马运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邱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陈武平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学习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邱奇先生、马运弢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均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 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伟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软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市场部经理，冠群电脑（中国）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2002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王翊心先生、丁纯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李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857,933股，持股比例为23.92%。除上述情形外，李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翊心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北京食品工贸集团总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员，北大火星人电信工程公司系统集成部，北京优异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经理，美国网威公司北京办事处中国区技术部经理。2002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服务总监、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翊心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李伟先生、丁纯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王翊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514,004股，持股比例为6.78%；王翊心先生通过宁波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97,620股，持股比例为0.72%，通过宁波同顺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701股，持股比例为0.1%，通过宁波庆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020股，持股比例为0.07%。除上述情形外，王翊心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蒲亚梅女士：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公司金融事业部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助理副总裁、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蒲亚梅女士通过宁波同顺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3,990 股，持股比例为 0.06%。蒲亚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进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应用数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华大信安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武汉珞珈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研发总监。2011 年 10 月至今，任信安珞珈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0 年 9 月至今，任湖北省商用密码协会副会长，2026 年 1 月至今，任湖北省商用密码协会法人；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商用密码研发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进先生通过宁波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9,194 股，持股比例为 0.13%。除上述情形外，胡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

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武平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信息安全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方信息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原信息保障技术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博士后合作导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2024年退休，是国家密标委委员，商务部、湖北省商用密码特聘专家。

陈武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邱奇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博士学历。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美国杜肯大学访问学者，2009年9月至今，历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MBA/EMBA中心主任，会计、审计专业硕士生导师。

邱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

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马运弢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执业律师。历任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合伙人，嘉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正商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于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23年12月至今，于公司任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6年11月至今，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马运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